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寄予本公司各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本通函並非亦不可視為出售本公司證券的建議。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 及 修訂細則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謹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快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規定：(i)(a)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b)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或(c)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ii)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a)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b)在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失實或不準確後根據包銷協議知會包銷商，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當刊發的通函或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重大內容屬失實或不準確資料，而本公司未能在寄發通函或章程文件後及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進市。在上述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將會終止，而供股亦會失效而不會進行。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文略融資函件	29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一般資料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1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連權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一
除權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九月六日星期二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供股資格的限期	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限期 (不少於48小時)	九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記錄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暫停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檯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使用紫色現有股票) 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限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恢復原有櫃檯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紅色新股票及紫色現有股票的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獲委任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

公佈接納供股及額外供股申請結果 十月三日星期一

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寄發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十月五日星期三

結束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使用紫色現有股票)

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紅色新股票及紫色現有股票的形式並行買賣

合併股份結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獲委任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紅色新股票結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本通函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日期的其他日期)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業務的一整天(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所進行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以每股0.05港元之換股價(可予以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股份合併；(b)供股；及(c)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叢鋼飛先生、林炳昌先生、曾永祺先生及王迎祥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彼等參與供股為必需或合宜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行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予發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合併股份，即不少於527,876,000股但不多於927,876,000股合併股份
「結算日期」	指	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十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執行董事：

彭宣衛先生 (主席)

柯淑儀女士 (行政總裁)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王迎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
及
修訂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 (其中包括)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修訂本公司細則。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的意見。文略融資已獲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修訂本公司細則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文略融資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合併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本公司建議提議股份合併以供股東批准。據此，每10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27,876,005股經已發行及繳足。當股份合併生效，並假設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然為500,000,000港元，但將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2,787,6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匯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已發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股份合併的影響

除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惟持有非完整買賣單位股份的股東不會獲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股份合併會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現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此外，由於股份市價趨近0.01港元的極限，本公司須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規定。預期

股份合併會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相應上調，加上下文所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減少合併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所需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為減少投資者及股東的交易成本，建議當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定為20,000股。每手買賣單位乃基於供股的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15港元（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就股份合併調整計算）釐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及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15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及並行買賣安排

倘若股份合併生效，則預期合併股份的買賣安排如下：

- (a)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會暫時取消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現有櫃位，並且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使用紫色的現有股票）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因此，1股合併股份將等於10股股份。現有股票僅可在此櫃位買賣；

董事會函件

- (b)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會重開現有櫃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使用紅色的新股票)買賣合併股份。只有合併股份的新股份可在此櫃位買賣；
- (c)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現有及臨時櫃位會同時進行買賣。為免除由於股份合併而出現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本公司同意安排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在市場盡力為非完整買賣單位合併股份持有人提供配對服務。非完整買賣單位合併股份的持有人如欲使用上述服務出售非完整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或湊足20,000股合併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25267738聯絡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的劉錫麒先生安排；及
- (d)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只可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使用紅色的新股票)買賣合併股份，而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使用紫色的原有股票)買賣的臨時櫃位將會取消。

股東謹請留意，上文(c)段所述的配對服務僅「盡力」提供，並不保證可為非完整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買賣配對，須視乎有否足夠數量的非完整買賣單位合併股份可供配對。

股東倘若對上述的配對服務並不明白，請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會停止買賣現有股票代表的合併股份。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可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買賣的交收，其後不得用作買賣。

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為紅色，以便與紫色的股份現有股票區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謹請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將股份的股票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其後股份的股票仍然是法定擁有權的正式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須就每張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的較高數額）。股東可將其名下登記的股份合併以便領取完整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股票。

預期遞交現有股票後第十個辦公日或其後領取合併股份的股票。除非另有指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每張一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發出。

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合併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倘若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安排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供股

本公司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基準 : 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可獲10股供股股份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527,876,005股股份
-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股份數目 : 52,787,6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92,787,600股合併股份(假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註)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27,87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不多於927,87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註)
-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每股面值亦為0.1港元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 可按每股股份0.05港元的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則可能發行合共400,000,000新股份(相等於40,000,000股合併股份), 因而應將增發400,000,000股供股股份, 使本公司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927,876,000股。

除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權利的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則會暫定配發的527,876,000股未繳股款股供股股份相等於(a)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倍; 及(b)股份合併完成後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1%。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方可參加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者，僅在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為必須或適宜時，始會被排除參與供股。

如欲在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上述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本公司會查詢可否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出供股。倘根據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不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應當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容許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有關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參與的準則(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持股比例盡快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獲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a) 每股合併股份的收市價0.27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2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2.96%；
- (b) 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0.115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2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3.04%；
- (c) 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9港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29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5.52%；
- (d) 每股合併股份的收市價0.15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15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3.33%；及
- (e) 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2.1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5.24%。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市價、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所公佈最近期配售股份的市場反應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股份長期交投淡薄，主要由於所釐定的供股股份認購價低於最近期平均收市價及資產淨值。供股後本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因節省利息開支及減少安排費用而得以提高，長遠而言可補償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每股合併股份配發10股供股股份，即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配發不少於527,876,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27,876,000股供股股份。申請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須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附上所申請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的權益

供股股份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可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股票

倘若供股的條件得以達成，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付款的人士，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的任何尚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寫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另行附上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一併遞交。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所申請數目目的在湊夠完整買賣單位者，會獲優先分配。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安排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於其後生效;
2.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可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日期前經已達成)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在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地位;
4. 按法律規定將有關供股的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案;及
5. 本公司遵守包銷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及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商及本公司均不再擁有包銷協議規定的任何權利亦毋須遵守其規定的任何責任。供股亦將因此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最少527,876,000股供股股份及最多927,876,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所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2.5%的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從中支付分包銷費用。董事認為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
- (b) 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2. 倘於接納日期後結算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在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失實或不準確後根據包銷協議知會包銷商，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

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轉變，或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當刊發的通函或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失實或不準確的資料時，而本公司未能在寄發通函或章程文件後及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當發出終止包銷協議的通知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一切相關責任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的其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雙方根據包銷協議協定的費用。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提示

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此須承擔供股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則緊隨股份合併之後但在完成供股之前以及緊隨完成供股之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列示如下：

	現時 持股情況		緊隨股份 合併之後但在 完成供股之前		完成供股之後 (假設所有供股 股份被合資格 股東認購)		完成供股之後 (假設概無供股 股份被合資格 股東認購)	
	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公眾股東	527,876,005	100.00	52,787,600	100.00	580,663,600	100.00	52,787,600	9.09
可兌換票據								
配售的承配人	—	—	—	—	—	—	—	—
包銷商	—	—	—	—	—	—	527,876,000	90.91
總計	527,876,005	100.00	52,787,600	100.00	580,663,600	100.00	580,663,600	100.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則緊隨股份合併之後但在完成供股之前以及緊隨完成供股之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列示如下：

	現時 持股情況		緊隨股份 合併之後但在 完成供股之前		完成供股之後 (假設所有供股 股份被合資格 股東認購)		完成供股之後 (假設概無供股 股份被合資格 股東認購)	
	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公眾股東	527,876,005	56.89	52,787,600	56.89	580,663,600	56.89	52,787,600	5.17
可兌換票據								
配售的承配人	400,000,000	43.11	40,000,000	43.11	440,000,000	43.11	40,000,000	3.92
包銷商	—	—	—	—	—	—	927,876,000	90.91
總計	927,876,005	100.00	92,787,600	100.00	1,020,663,600	100.00	1,020,663,6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確認已將供股的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之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30%。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均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受益人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之股權，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若上述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須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應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數目的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上市及未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增發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及因上述策略而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鑒於本公司股東資金規模有限，即使出現投資機會，本公司亦不能靈活調動資金及時投資。以近期集資活動顯示，本公司須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若干計息貸款。由於本公司大部份投資乃持有待中長期資本增值，故董事認為，在該等投資達致預定目標前，不宜無計劃地出售本公司投資收取額外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50,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至90,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之間。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額介乎約45,500,000港元至85,100,000港元用於可能的進一步投資。倘若本公司有意更改所得款項的上述用途，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有具體的投資計劃。縱有上文所述，董事對香港及國內的經濟及股

票市場的長遠前景仍然樂觀。董事相信由於香港經濟正在復蘇，不久將可物色更多投資機會。對於其他類別的公司，投資決定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以挑選投資目標、進行可行性研究、磋商及盡職審查，故此亦需要更多時間籌集投資所需的資金。然而，對於本公司所屬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公司，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決定可能需時甚短，亦不肯定當本集團有既定投資時有否充裕現金。倘若有合適投資機會時但無充裕現金，亦未能及時從其他途徑獲得融資掌握投資機會，則本集團未必可成功爭取應當有利的投資。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可使本集團有充份的靈活性和財務資源，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投資。

此外，董事謹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而刊發的通函（「通函」）。按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時急需籌集資金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到期償還的短期計息貸款。當時，董事已考慮其他銀行借款、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多種融資安排。儘管本公司曾接洽多家其他銀行，惟並無其他較現時向銀行取得的計息貸款更為優厚的條款。本公司亦致力就可能進行的供股或公開發售接洽潛在包銷商，惟於本公司與當時潛在包銷商磋商期間無法達成任何發售條款。因此，鑒於償還上述短期計息貸款的時間有限，董事相信本公司當時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較為合理而可行。

由於可換股票據固定息票利率5%較該等短期計息貸款的利率為低，故此本公司可節省利息。此外，在預期利率將會進一步上調的情況下，可換股票據的固定息票利率較一般銀行融資的浮動利率有利。再者，可換股票據於60個月後才會到期，可讓本公司獲得長期債務融資，以減輕被要求在較短時間償還短期計息貸款的壓力。因此，董事認為於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時，可換股票據配售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謹此重申，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目的在於解決短期財務緊絀問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上述短期計息貸款。

然而，為促進收益或溢利增長，本公司需要為業務營運及投資籌集更多資金。由於本集團盈利增長一直受到資本基礎有限所影響，故此董事不斷致力研究新股本融資方案，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事實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本公司舉行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以來，恒生指數已上升超過8.9%。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以來，本公司加強與包銷商(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公佈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配售代理)的業務關係。由於該等配售順利進行，故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與包銷商磋商，雙方最終達成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

就投資者而言，投資可換股票據的風險較股份為低，原因在於當本公司清盤時，前者可獲優先還款。此外，可換股票據為投資者帶來5%的定額回報，且當日後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時，回報可能更高。然而，無法肯定持有股份會否獲派股息。因此，可換股票據投資者接納兌換價的溢價而包銷商只願意接納供股認購價的大幅折讓乃屬通情達理。

由於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故董事認為，供股乃籌集資金的適當方法。

業務回顧及前景

1. 業務回顧

截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全年錄得約為港幣16,810,024元之綜合虧損，相比去年同期間的虧損淨額約港幣25,433,132元相對減低。虧損主要是因本公司需要為一項投資項目撇賬，而虧損的減少是受惠於本港股票市場的持續改善。直至本年年底，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未有作出顯著的調整。

儘管本港股票市場在去年九月曾因立法會選舉而出現短暫的困憂，恒生指數(「指數」或「恒指」)於五月跌至全年最低位10,917.65點後隨即大幅回升。各類股份，特別是個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與計劃及投資的公司，在去年最後季度，股價持續向上，十二月初，恒指收復較早前所錄得的失地，比去年回升13.15%至14,339.06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所主板市場中，各公司透過公開招股，供股及批股方式，共籌集大約265,668.41百萬港元資金，較去年上升約27.09%。於創業板市場(「創業板」)，各公司亦合共籌集得5,279.69百萬港元資金，較去年上升約13.68%，相比舊年度同期為多。

2. 前景

正在復甦的香港經濟或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投資機會，並可能促使本集團達成所訂立之投資目標。為爭取這機會並促使本集團能更靈活安排財務活動及註銷部份累積虧損，董事會提議增加法定股本並進行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已發通函向股東作出詳細介紹。董事會相信這些股本重組活動能幫助本集團拓大平台以擷取更多機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於本通函日期止的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內容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授出授權日期	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供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12,200,000港元	不適用	償還未償還計息借款及日後可能投資	約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借款，而餘額則用於投資之用
配售股份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2,18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作擬定用途
配售股份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3,44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償還未償還計息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償還計息借款
配售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19,600,000港元	不適用	約1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計息借款及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於計劃用途
總計		<u>37,420,000港元</u>			

除供股外，本公司曾個別進行四次集資，集資淨額合共37,420,000港元，其中28,44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3,78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償還未償還計息借款、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分別佔總集資額約76%、13.90%及10.1%。因此，大部份資金用作減少本公司的借款，有別於供款所得款項淨額主要計劃用於本公司的投資。

此外，在上述四次集資活動中，兩次屬於配售股份（見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集資合共5,620,000港元，佔總集資額約15%。董事認為，與供股相比，本公司較難以配售方式籌集大量資金。為減輕日後集資的壓力，本公司適宜透過供股進行集資，此乃由於供股可籌集最少50,500,000港元的資金淨額，較過往四次集資活動的總額37,420,000港元為高。

董事認為供股後，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且現時無意發行更多新合併股份進行集資。若有此需求（包括當出現新業務及投資時機），本集團日後仍可再行集資。

修訂章程細則

聯交所最近修訂上市規則，以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並新增附錄二十三，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年報內載入企業管治報告。除有若干過渡性安排規定外，該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行審閱後，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以確保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符。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段，所有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章程細則須予修訂，列明不論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數目並非三(3)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而並非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必須輪值退任。本修訂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段的規定，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守則條文第A.4.2段亦規定所有受

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章程細則將予修訂，列明任何受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只能持續至該任命後首次股東大會，而非任命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最多由七位董事組成。目前，董事會包括7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71至75頁載有通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視情況而定）：

- (a) 股份合併；
- (b) 供股；及
- (c) 修改本公司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規定，供股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通過，而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權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持有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早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本公司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0條，在股東大會提出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撤回要求投票表決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的五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合共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部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因持有股份有權在大會投票且該等股份已繳付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股份已繳股本的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謹請留意本通函第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的函件及第29至38頁文略融資函件有關供股的函件。董事相信擬提出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修改本公司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上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本公司資料。本通函所載本公司資料由董事提供，彼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內容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條款而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敬啟者：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

吾等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部份)而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的條款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向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文略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通函所載就供股向吾等提供意見的董事會函件及文略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股東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29至38頁文略融資意見書所載的主要理由、考慮因素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而其條款亦對本公司及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叢鋼飛
曾永祺
王迎祥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就供股發出的函件全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505室

敬啟者：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不少於527,876,000股而不多於927,876,000股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前集資約52,790,000港元（假設截至記錄日期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至92,790,000港元（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已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由於供股會擴大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規定，供股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通過，而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權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毋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貴公司並無任何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持有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投票。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與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聲明，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和意見，以及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聲明和意見，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而彼等須就所提供的資料、聲明和意見負上全責。

吾等認為已獲得充份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聲明與意見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載有本函件)所載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對貴公司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事宜對股東的稅務影響，因為該等影響因人而異。吾等強調，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事宜對任何人士的稅務影響或債務，吾等概不負責。股東如須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供股事宜達致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前，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集資理由

貴集團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由於貴公司大部份投資乃持有待中長期資本增值，故董事認為，在該等投資達致預定目標前，不宜過早出售貴公司投資收取額外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鑒於貴公司股東資金規模有限，即使出現投資機會，貴公司亦不能靈活調動資金及時投資。董事認為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作為貴集團的投資及營運資金。

吾等與董事討論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集資的次數(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一節)。除供股外，貴公司曾個別進行四次集資，集資淨額合共37,420,000港元，其中28,44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3,78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償還未償還計息借款、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分別佔總集資額約76%、13.90%及10.1%。因此，大部份資金用作減少本公司的借款。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作為貴集團的投資及營運資金對貴公司及股東有利。

(II) 供股理由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貴集團的其他集資方法。鑒於貴集團現有的財務狀況，就長遠財務規劃而言，吾等與董事均認為貴公司於股本市場集資比在債券市場集資乃屬合理，因為後者將加重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和增加貴集團的負債。對於股本市場，由於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對股東有攤薄效果，吾等認為倘以供股的規模配售新股而進行股本融資，將進一步攤薄股東股權，並非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法。供股有別於其他集資方式，乃按比例進行，故吾等認為供股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並可維持各自在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參與貴集團日後的發展。並無全數接納所獲配額的股東將有機會視乎市況而在市場將所持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套現。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公平合理。

此外，在上述四次集資活動中，兩次屬於配售股份(見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集資合共5,620,000港元，佔總集資額約15%。董事表示，與供股相比，貴公司較難以配售方式籌集大量資金。為減輕日後集資的壓力，貴公司適宜透過供股進行集資，此乃由於供股可籌集最少50,500,000港元的資金淨額，較過往四次集資活動的總額37,420,000港元為高。

按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通函所披露，貴公司一直致力就可能進行的供股或公開發售接洽潛在包銷商。自二零零五年以來，貴公司加強與包銷商（即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公佈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配售代理）的業務關係。由於該等配售順利進行，故此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與包銷商磋商，而最終貴公司與包銷商達成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供股為籌集資金的最恰當方法。

(III)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50,500,000港元（假設截至記錄日期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至90,100,000港元（假設截至記錄日期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貴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5,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額介乎約45,500,000港元至85,100,000港元用於日後可能的投資（如有投資機會出現）。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有具體的投資計劃。縱有上文所述，董事對香港及國內的經濟及股票市場的長遠前景仍然樂觀。董事相信由於香港經濟正在復蘇，不久將可物色更多投資機會。對於其他類別的公司，投資決定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以挑選投資目標、進行可行性研究、磋商及盡職審查，故此亦需要更多時間籌集投資所需的資金。然而，對於貴公司所屬的典型第21章公司，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決定可能需時甚短，亦不肯定當貴集團有既定投資時有否充裕現金。倘若有合適投資機會時但無充裕現金，亦未能及時從其他途徑獲得融資掌握投資機會，則貴集團未必可成功爭取應當有利的投資。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供股可改善貴集團的現金和營運資金狀況，並在日後出現投資機會時，讓貴集團可靈活作出可能的投資。此外，供股所得款項可整體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更有利貴集團日後向銀行借貸時作出擔保（如有需要），為日後投資獲得資金，有利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供股條款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a) 每股合併股份的收市價0.27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2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2.96%；
- (b) 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0.115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2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3.04%；
- (c) 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9港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29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5.52%；
- (d) 每股合併股份的收市價0.15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015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3.33%；及
- (e) 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2.1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5.24%。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乃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市價、貴公司最近期配售股份的市場反應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股份長期交投淡薄，主要是由於所釐定的供股股份認購價低於最近期平均收市價及資產淨值。供股後貴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因節省利息開支及減少融資安排費用而得以提高，長遠而言可補償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文 略 融 資 函 件

對於吾等所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宣佈供股的公司，吾等已審閱及載列如下。吾等了解供股股份的定價因不同的股市情況及不同的公司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而有所差異。然而，吾等認為更廣泛地比較近期所宣佈的供股，可對整個期間作出更全面而適宜和相關的參考，以衡量供股定價是否合理。該等上市公司（「同類公司」）的供股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供股比例	認購價較股份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於公佈日期 前最後一個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折讓 (%)	理論除權價 的折讓 (%)	每股資產淨值 的折讓 (%)
東方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978)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每2股獲發1股	25.90	18.90	67.10
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 (87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每3股獲發1股	12.93	10.02	22.31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917)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每2股獲發3股	30.00	14.60	74.5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每1股獲發1股	48.24	31.78	溢價4.76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851)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每1股獲發1股	61.50	44.40	53.10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918)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每5股獲發1股	37.50	33.30	24.80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1191)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每2股獲發1股	0.00	0.00	75.73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 (491)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每1股獲發3股	58.70	26.20	(附註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19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每8股獲發1股	5.70	5.10	68.35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382)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每2股獲發3股	56.50	34.20	(附註1)
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623)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每4股獲發1股	14.29	11.76	35.83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每2股獲發1股	14.29	10.00	(附註1)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64)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每2股獲發1股	65.80	26.90	80.90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616)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每1股獲發10股	53.50	9.50	66.70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122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每2股獲發1股	61.80	51.90	20.00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1226)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每1股獲發5股	90.48	61.54	94.41
平均數			39.82	24.38	52.23
中位數			50.8	22.55	53.10
貴公司 (913) (附註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每1股獲發10股	62.96	13.04	95.24

附註：

1. 該等公司處於淨負債水平。
2. 假設該公司經已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3. 假設已進行股份合併。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見，

1. 上述認購價較同類公司於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由約0.00%至90.48%不等（「首個相關範圍」），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9.82%及50.87%。供股的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2.96%，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但在同類公司首個相關範圍之內；
2. 上述認購價較基於同類公司於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由約0.00%至61.54%不等（「第二個相關範圍」），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4.38%及22.55%。供股的認購價較基於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3.04%，稍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但在同類公司第二個相關範圍之內；及
3. 上述認購價較同類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由22.31%至94.41%不等（「第三個相關範圍」），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2.23%及53.10%。供股的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折讓約95.24%，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且超出同類公司第三個相關範圍；及

供股認購價的折讓在首個相關範圍及第二個相關範圍內。按上表所示，除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的供股比例為1股獲發10股（與貴公司供股比例相同）之外，其他同類公司的供股所涉及比例較小。

貴公司屬於第21章發行人。貴公司資產主要包括資產淨值與市值相若的財務資產。然而，進行涉及向股東催繳大量股款（即供股比例較高）的供股，一般會提供較高折讓率，以增加供股對股東及包銷商的吸引力。儘管與同類公司的有關平均數及中位數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有較大幅折讓，但所有全數接納所獲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均可獲得相同折讓。

吾等認為供股的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大致與同類公司相符，故此對股東公平合理。

(V) 對股東股權的影響

對於全數接納所獲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彼等所持有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維持不變。

對於並無全數接納所獲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則視乎接納供股股份的程度，彼等所佔貴公司的權益於供股後將會被攤薄。完全不接納任何供股配額的股東，其股權最多會被攤薄90.90%。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買賣。並無全數接納所獲配額的股東，將有機會視乎市況而在市場將所持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套現。

經考慮以上因素，由於股東可選擇參與供股，如不願或無法參與供股，亦可於取得溢價的情況下在市場出售未繳款項的配額，故吾等認為供股對全體股東而言是為本公司籌集新股本的公平方式。

吾等認為，由於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在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故此供股乃屬公平合理。

(VI) 供股的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於完成供股後當時對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載本通函附錄一第60頁。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較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2.10港元（按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折讓約95.24%，較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2.80港元（按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折讓約96.43%，而較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2.70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96.30%。

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是合資格股東以較具吸引力的價格接納供股股份的良機，同時亦可為貴公司提供所需資金。吾等認為，完成供股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下降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接納所獲供股配額，而該價格低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供股後當時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下降，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財政狀況於供股後將有所改善。

(b) 負債資本比率及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股本)約為0.044。貴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將改善至約0.03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或約0.024(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及營運資金(於作出任何特定投資前)將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相同金額增加。

(VII)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收取所包銷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2.5%作為包銷佣金。吾等已檢討可比較的包銷佣金，得悉該等包銷佣金的收費率由1.0%至4.3%不等。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的包銷佣金與同類公司的包銷佣金相若。

謹請留意，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賦予包銷商終止權利的詳細條文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認為該等條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市場慣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負債資本水平，使貴公司獲得足夠資金，於日後時機合適時進行投資；
- 供股將擴大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 供股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維持所持有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可參與貴集團的日後增長及發展，故此供股是股本融資的首選方法；
- 供股的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與股份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均在首個相關範圍及第二個相關範圍之內；及
- 無意全數接納所獲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視乎市況而在市場將所持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套現，

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股東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供股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貴集團的發展。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Michael Leung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過去三年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二年 港幣
業績			
營業額	125,003,049	15,525,940	38,667,190
年內(虧損)／溢利	(16,810,024)	(25,433,132)	520,547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6,810,024)</u>	<u>(25,433,132)</u>	<u>520,547</u>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u>(7.19)仙</u>	<u>(15.22)仙</u>	<u>0.26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二年 港幣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111,659,357	112,930,251	137,105,247
負債總額	<u>(4,744,883)</u>	<u>(15,152,654)</u>	<u>(12,562,943)</u>
股東權益	<u>106,914,474</u>	<u>97,777,597</u>	<u>124,542,304</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財務資料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18至43頁。本段的所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一併參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2	125,003,049	15,525,940
銷售成本		<u>(133,065,935)</u>	<u>(8,641,821)</u>
已變現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收益		(8,062,886)	6,884,119
未變現持有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		14,787,456	(27,038,224)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12	(20,000,000)	—
其他收益	2	1,017,217	182,315
行政開支		<u>(3,372,820)</u>	<u>(4,654,807)</u>
經營虧損	3	(15,631,033)	(24,626,597)
融資成本	4	<u>(1,178,991)</u>	<u>(806,535)</u>
除稅前虧損		(16,810,024)	(25,433,132)
稅項	5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6	<u><u>(16,810,024)</u></u>	<u><u>(25,433,132)</u></u>
每股基本虧損	7	<u><u>(7.19)仙</u></u>	<u><u>(15.22)仙</u></u>
每股攤薄虧損	7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固定資產	10	141,954	256,087
投資證券	12,14	56,753,110	81,313,638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3	53,600,270	30,808,536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108,926	193,4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5,097	358,511
		<u>54,764,293</u>	<u>31,360,52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44,883	246,543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4,906,111
		<u>4,744,883</u>	<u>15,152,654</u>
流動資產淨值		<u>50,019,410</u>	<u>16,207,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914,474</u>	<u>97,777,597</u>
資金來源：			
股本	15	38,400,000	20,000,000
儲備	16(a)	<u>68,514,474</u>	<u>77,777,597</u>
股東資金		<u>106,914,474</u>	<u>97,777,597</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固定資產	10	141,954	256,087
附屬公司投資	11	20,574,473	144,468
投資證券	12,14	56,753,110	81,313,638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3	53,600,270	30,808,536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108,926	193,4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5,082	358,511
		<u>54,764,278</u>	<u>31,360,52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44,883	246,543
銀行透支－抵押		—	14,906,111
		<u>4,744,883</u>	<u>15,152,654</u>
流動資產淨值		<u>50,019,395</u>	<u>16,207,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488,932</u>	<u>97,922,065</u>
資金來源：			
股本	15	38,400,000	20,000,000
儲備	16(b)	89,088,932	77,922,065
股東資金		<u>127,488,932</u>	<u>97,922,06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營運之現金流出淨額	18(a)	(5,682,975)	(4,316,341)
繳付利息		(1,178,991)	(806,535)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6,861,966)</u>	<u>(5,122,876)</u>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		(62,999)	(157,226)
出售上市投資證券淨額		22,803,908	2,208,175
非上市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20,0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		3,000	—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獲現金	18(c)	(8,999,984)	—
所得股息		1,016,819	182,130
所得利息		398	18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238,858)</u>	<u>2,233,264</u>
未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100,824)</u>	<u>(2,889,612)</u>
融資活動			
供股所得款項	18(b)	13,440,000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5,520,000	—
發行股份之開支		(1,256,47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7,703,521</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5,602,697	(2,889,6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47,600)</u>	<u>(11,657,9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5,097</u>	<u>(14,547,6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5,097	358,511
銀行透支		—	(14,906,111)
		<u>1,055,097</u>	<u>(14,547,600)</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於一月一日總股東權益		97,777,597	124,542,304
投資證券重估虧絀	16(a)	(1,756,620)	(1,331,575)
本年度(虧損)	16(a)	(16,810,024)	(25,433,132)
股份配售		15,520,000	—
供股股份		13,440,000	—
發行新股份費用	16(a)	(1,256,4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東權益		<u>106,914,474</u>	<u>97,777,597</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值評估而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的影響，故不能在目前情況確定該等新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管治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權、有委任或撤換其董事局大部份成員權力，或可控制其董事局大部份票源的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個別情況）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後撇銷。為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33 $\frac{1}{3}$ %。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使用之重大支出均列為支出項目。

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目內之資產皆透過內部及外界獲得之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從而將該項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列算於損益表內。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f) 證券之投資

(i) 投資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證券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貸記或支銷，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釐定為價值耗蝕為止。出售證券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蝕，在損益表中處理。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則記錄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須撥往損益表。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記賬。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表記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記在資產負債表。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h) 遞延稅項

根據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於結算日生效或於該日實際生效之稅率用作計算遞延稅項。

當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以上述暫時差額抵銷有關稅項時，則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

當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暫時差額時，則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惟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時，則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j) 收益確認

從買賣證券的買賣活動所取得之銷售收益在買賣交易完成後才被確認。

利息收入在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律上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可以可靠衡量時，則確認為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年假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確定為屬於僱員時確認。根據評估，應付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按僱員截至結算日服務年資作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才被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該計劃乃為所有員工而設。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在損益表中支銷，該等成本為本集團須向基金繳付之供款額。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之出現而得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列賬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25,003,049	15,525,94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98	185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016,819	182,130
	1,017,217	182,315
收益總額	126,020,266	15,708,255

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並無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均來自香港，故並無按地域進行分析。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扣除		
認可負商譽	369,016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0,000	195,000
折舊	170,294	153,40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838	—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86,076	1,104,20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740,796	894,286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銀行透支利息	698,334	806,535
其他貸款利息	480,657	—
	1,178,991	806,535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應付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以下分別：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	(16,810,024)	(25,433,132)
按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計算	(2,941,754)	(4,450,798)
毋須課稅收入	(178,013)	(31,905)
不可扣稅開支	5,250	8,391
以往期間動用之未確認稅務虧損	(401,233)	—
未確認稅務虧損(附註17)	3,515,750	4,474,312
稅項	—	—

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已錄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為港幣3,619,966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25,310,179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6,810,024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433,132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3,651,275(二零零三年：167,101,831股已就於發行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之供股作出追溯調整)計算。

於本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8. 僱員成本(除去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薪金	43,310	87,0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166	32,700
	<u>45,476</u>	<u>119,700</u>

在損益表支銷之退休金成本乃本集團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損益表內支銷之供款為數港幣15,166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2,7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而未付之強積金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袍金	135,000	131,000
其他酬金	405,600	886,200
	<u>540,600</u>	<u>1,017,200</u>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港幣13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1,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範圍均為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之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9(a)內之分析。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3,310	114,000
退休計劃供款	2,166	5,700
	<u>45,476</u>	<u>119,700</u>

(c)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10. 固定資產

	集團及公司			總額 港幣
	物業裝修 港幣	辦公室設備 港幣	傢俬裝置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7,170	129,834	163,681	460,685
添置	—	62,999	—	62,999
出售	—	(16,388)	—	(16,388)
	<u>167,170</u>	<u>176,445</u>	<u>163,681</u>	<u>507,29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70	176,445	163,681	507,29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9,243	53,597	81,758	204,598
本年度折舊	55,668	60,119	54,507	170,294
出售	—	(9,550)	—	(9,550)
	<u>124,911</u>	<u>104,166</u>	<u>136,265</u>	<u>365,34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11	104,166	136,265	365,3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259</u>	<u>72,279</u>	<u>27,416</u>	<u>141,95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927</u>	<u>76,237</u>	<u>81,923</u>	<u>256,087</u>

11.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79	78
附屬公司借款	20,574,394	144,390
	<u>20,574,473</u>	<u>144,468</u>

附屬公司借款為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佔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Moving Targe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¹	100% ¹
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¹	—
Anchor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12. 投資證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	56,753,110	81,313,638	56,753,110	81,313,638
非香港上市，按成本	20,000,000	—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000,000)	—	—	—
投資證券總值	<u>56,753,110</u>	<u>81,313,638</u>	<u>56,753,110</u>	<u>81,313,63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下列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賬面值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個別之總資產值10%：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包裝及物業投資	普通股 每股港幣0.01元	4.2%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附註)	英屬處女 群島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普通股 每股美金0.1元	3.0%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港幣20,000,000元購買HMI公司之3.37%之權益。HMI公司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子公司之業務亦包括投資控股、股票買賣、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就下列數項與HMI公司交易／有關連之交易及投資，現記錄及公開如下：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I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之控股公司。富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I為澤銘投資有限公司(「澤銘投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及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金江股票」)之控股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澤銘投資，中南證券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證券經紀。

(b) 王迎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他同時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之執行董事。而互聯持有HMI之42.03%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所有互聯之投資(二零零三年：20,880,080股)。

(c) 據董事報告披露，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I持有萊福之29%權益而萊福則為HMI之附屬公司。年內，HMI已出售其於萊福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福不再是HMI的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曾擁有萊福之股份。該項投資已於買賣證券項中的附註中註明(附註13)。

13. 買賣證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附註)	53,600,270	30,808,536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均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總資產值10%。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物業投資，投資 控股於證券經紀 及金融服務	普通股每股 港幣0.01元	14.3%

- (b) 結餘包括投資於漢基及萊福之港幣1,998,500元及港幣159,600元。

- (c) 羅琪茵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羅女士在本年度亦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漢基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羅琪茵女士將獲委任為漢基之董事。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取得財務機構借貸，並以本公司之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合共港幣3,876,000元。

15. 股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法定股本：		
400,000,000 (二零零三年：40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84,000,005 (二零零三年：200,000,004)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38,400,000	2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0,000,004	20,000,000
發行股份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004	20,000,000
配售新股份 (附註(a))	88,000,000	8,800,000
供股 (附註(b))	96,000,001	9,6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000,005	38,400,000

附註：

- (a) 根據分別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兩次股份配售合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分別以每股港幣0.148元及港幣0.2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及4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5,520,000元（未扣除發行股份開支）。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三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4元發行96,000,001股普通股（「供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3,440,000元（未扣除發行股份開支）。

16.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4,031,922	23,090,522	7,419,860	104,542,304
投資證券重估虧絀	—	(1,331,575)	—	(1,331,575)
該年度虧損	—	—	(25,433,132)	(25,433,13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031,922</u>	<u>21,758,947</u>	<u>(18,013,272)</u>	<u>77,777,59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031,922	21,758,947	(18,013,272)	77,777,597
投資證券重估虧絀	—	(1,756,620)	—	(1,756,620)
該年度虧損	—	—	(16,810,024)	(16,810,024)
發行股份	10,560,000	—	—	10,56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256,479)	—	—	(1,256,47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335,443</u>	<u>20,002,327</u>	<u>(34,823,296)</u>	<u>68,514,474</u>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4,031,922	23,090,522	7,441,375	104,563,819
投資證券重估虧絀	—	(1,331,575)	—	(1,331,575)
該年度虧損	—	—	25,310,179	(25,310,179)
	<u>74,031,922</u>	<u>21,758,947</u>	<u>(17,868,804)</u>	<u>77,922,06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31,922	21,758,947	(17,868,804)	77,922,06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031,922	21,758,947	(17,886,804)	77,922,065
投資證券重估虧絀	—	(1,756,620)	—	(1,756,620)
該年度溢利	—	—	3,619,966	3,619,966
發行股份	10,560,000	—	—	10,56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256,479)	—	—	(1,256,479)
	<u>83,335,443</u>	<u>20,002,327</u>	<u>(14,248,838)</u>	<u>89,088,93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35,443	20,002,327	(14,248,838)	89,088,93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9,086,605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6,163,118元)，乃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之總和。按照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於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後可作分派。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負債法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額全部計算。

當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項利益變現時，則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港幣31,611,322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8,095,572元)，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由於不肯定日後能否變現，故該等估計之稅項虧損並無入賬。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經營虧損	(15,631,033)	(24,626,597)
折舊	170,294	153,40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838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4,787,456)	27,038,224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20,000,000	—
利息收入	(398)	(185)
股息收入	(1,016,819)	(182,130)
負商譽	(369,016)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1,630,590)	2,382,720
買賣證券減少／(增加)	1,364,722	(8,059,260)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84,553	1,625,977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4,498,340	(265,778)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5,682,975)</u>	<u>(4,316,341)</u>

(b) 於本年度融資變更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於一月一日	94,031,922	94,031,922
供股及配售股份淨現金流入	27,703,521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735,443</u>	<u>94,031,922</u>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
淨資產收購	
買賣證券	9,369,016
負商譽	(369,016)
	<hr/>
	<u>9,000,000</u>
以現金代購	9,000,000
	<hr/>

本年度，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淨營運現金流量港幣8,999,984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現金作價	9,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收購	(16)
	<hr/>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u>8,999,984</u>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一年內	740,796	620,796
一年後及五年內	679,718	13,864
	<hr/>	<hr/>
	<u>1,420,514</u>	<u>634,660</u>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12及本賬目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a)	995,386	1,105,139
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	(b)	64,390	—
		<hr/>	<hr/>

附註：

- (a) 根據由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富聯投資已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此項安排，富聯投資每月收取預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會以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此管理合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期滿，而新管理合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簽訂。根據該新合同，將每月收取劃一費用港幣50,000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為富聯投資之董事，富聯投資前為HMI之全資附屬公司（參閱附註12）。

- (b) 本年度本公司以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2厘之貸款利息向迦訊財務有限公司（「迦訊」）取得為數港幣5,000,000元之貸款。迦訊為漢基之附屬公司。該等貸款連同全數利息開支港幣64,390元已於年終前悉數償還。

21. 結算日後事項

(i) 新股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認購者」）簽定合約以每股港幣0.14元發行15,99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180,000元並已用作營運資金。該等認購股份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向認購者配發及發行。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本重組及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提出下列動議：

- (a) 藉在有需要時增加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 (b)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港幣0.09元及藉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減至港幣0.01元，將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
- (c)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新股；及
- (d)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股東已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動議，惟股本重組之決議案須符合下列之條件：

- (a) 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
- (b) 削減股本獲大法院確認及一份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iii) 額外向HMI投資港幣3,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進一步以港幣3,000,000元購買4,000,000股HMI之股份。收購價為每股港幣0.75元。

22. 賬目批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借貸與債務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4. 債務

借貸及債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港幣22,700,000元。

本公司已抵押所有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作為所獲受監管證券交易所孖展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股本，亦無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可予贖回，並可兌換本公司股份，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6. 本集團未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顯示假設供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且因其性質而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通函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港幣0.1元計算， 假設並無兌換 可換股票據	106,914,474	50,500,000 (附註1(a))	157,414,474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港幣0.1元計算， 假設已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	106,914,474	90,100,000 (附註1(b))	197,014,47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港幣0.1元計算， 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	<u>0.28</u>	<u>0.27</u>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港幣0.1元計算， 假設已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	<u>0.28</u>	<u>0.19</u>

附註：

1. (a)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及於記錄日期已發行527,876,000股合併股份而計算(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並已扣除直接涉及供股的開支。
- (b)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及於記錄日期已發行927,876,000股合併股份而計算(假設已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並已扣除直接涉及供股的開支。

7. 本集團未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函件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謹此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建議供股之供股章程第60頁到61頁附錄一第7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謹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供股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附錄一B第13段，編製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所發出之「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Bulletin 1998/8「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如適用）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援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討論，然並無涉及就任何有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之核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有關保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載於本函件第一段之基礎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成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財政狀況之指標。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該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規定所披露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及可換股票據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527,876,005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

5,278,760

所有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權利。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所有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b)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每股0.05港元的換股價（或須就攤薄事件（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發行紅股及供股）而調整）兌換新股份。

各持有人可將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須為100,000港元的倍數）兌換為新股份，而股份數目相等於兌換當時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除以換股價。

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直至及包括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前第五個辦公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05港元的換股價，將有關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新股份，惟任何時間須兌換100,000港元的倍數，除非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不足100,000港元，則必須將全部（而非部份）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兌換。

除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債務證券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視為或當作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率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1)	控制公司的權益	927,876,000 (附註3)	90.9%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控制公司的權益	927,876,000 (附註3)	90.9%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1)	控制公司的權益	927,876,000 (附註3)	90.9%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7,876,000 (附註3)	90.9%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969,000 (附註3)	22.73%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969,000 (附註3)	22.73%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969,000 (附註3)	12.9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控制公司的權益	52,500,000	9.95%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率
Coupeville Limited (附註2)	控制公司的權益	52,500,000	9.95%
Dollar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9.95%
鄒篤舜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	5.49%

附註：

- (1)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30.36%權益。
- (2) Dollar Group Limited由Coupevill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有關股份數目指根據包銷協議所認購的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與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作為財務顧問）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48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與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作為財務顧問）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2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價格發行96,000,00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鄒篤舜先生（「鄒先生」）（作為認購人）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向鄒先生發行15,99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 (e)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041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87,9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 (f)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就配售可換股票據而訂立的配售協議；及
- (g) 包銷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文略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摩斯倫•馬賽	執業會計師

文略融資及摩斯倫•馬賽已各自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模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函件（如有）（視乎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專家所擁有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融資及摩斯倫•馬賽各自：

- (a)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i)買賣；或(ii)租用；(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用的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執業會計師潘淑貞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 (e)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包銷協議；
- (c)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摩斯倫•馬賽就本集團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報告；
- (f) 本通函第29至38頁所載的文略融資函件；及
- (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每股稱為「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特權，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
 - (b)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可享有的全部合併股份的碎股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上述安排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應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蓋上公司印章（如適用））；及
 - (d) 本決議案中，「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日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寄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建議通過本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為通函一部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所述以供股方式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的合併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達成的情況下：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按每一股所持合併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本公司不超過927,87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予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此外亦須遵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由於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而本公司董事根據該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必須或應當不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但該等供股股份將匯集並發行予本公司指定的提名人，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100港元或以上的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將按各自股權比例支予不合資格股東，個別不足100港元的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要或應當的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並一般授權彼等作出彼等認為執行供股所需的行動或安排。」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 (a) 在細則第8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授權本公司自股本或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帳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

- (b) 在細則第100條第一句「以舉手方式，除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等字句；

- (c) 在細則第100(d)條結尾刪除句號，並以冒號及「或」字代替；

- (d)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00(e)條：

「(e) 如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個別地或共同持有佔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 (e) 在細則第102條第三句之後加入以下字句：

「本公司只會在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披露投票數字。」；

- (f) 將以下新細則第122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22條：

「董事人數不可超過七人，亦不可少於兩人。」

- (g) 將以下新細則第123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23條：

「董事會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新增董事。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惟不會計入細則第157條所規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之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將以下新細則第157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57條：

「即使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除上市規則不時對董事輪流退任方式另有規定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在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亦可重選連任。」；及

- (i) 將以下新細則第160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60條：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獲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七人，亦不得少於兩人。除細則及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人數。循以上途徑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惟該董事不會計入在該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之內。」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適合執行上述現有細則修訂的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宣衛先生、柯淑儀女士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